



## 序

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7 節提及：人權源於每一個人均有的尊嚴。這尊嚴是人與生俱來的，而且每人的尊嚴皆同等。人權最終的根源不是來自人的意願，不是來自國家，更不是來自公共權力，而是源自人本身和創造他的天主。

這些權利是「普遍的、不容侵犯的、不容剝奪的」。人權是普遍的：因為所有人都享有人權，不論任何時間、地方，不論享有者是誰。人權是不容侵犯的：因為「它是人和人性尊嚴所固有的」，「如果不採取行動來確保人權在全球各地都得到所有人的尊重，那麼，宣揚人權便是徒然」。人權也是不容剝奪的：無人可合法地剝奪他人（無論他是誰）的權利，因為這是對人性的侵犯。

要維護人權，便不能只維護某些個別權利，而要維護整體各種人權；片面地維護某些權利，便意味不認識人權。維護整體的人權才符合人性尊嚴的各種要求。在各種人權當中，最重要的是滿足人在物質和精神領域方面的需要。

今次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再次修訂《傷殘人士牧民指引》，是按現今社會的需要和實況而修改。盼望這本牧民手冊，能夠幫助我們繼續加強「傷健一家，與主同行」的使命。

陳志明副主教  
2012 耶穌聖心月

## 序 (二)

「你在我眼中是寶貴的，是貴重的，我愛慕你。」(依 43:4)  
無論你是傷或健，在天主眼中，你都是祂的寶貝；因為天主是愛。

天主是我們的父親，而我們是祂的子女。生命是天主給予我們的禮物，生命是神聖的，我們要好好珍惜和尊重生命。

我們不單只尊重自己的生命，還要尊重別人的生命。因為人是天主的肖像，由此，人也有愛的力量。愛不是自私的，而愛要有對象；愛就是接納和尊重。因此，愛護和尊重自己的生命不足夠，還要懂得尊重別人，維護生命和尊重生命。

今日香港社會給予傷殘人士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增加很多無障礙的公共設施，方便傷殘人士使用，使他們不覺得被歧視和被遺棄，反而覺得受尊重和受關懷。因為所有人都應該享有基本人權及平等機會，並應得到別人重視。讓我們更關顧他們，並給予他們更多支援。

教會一向都關顧所有人及服務大眾。教會很早已開展為殘疾人士的服務。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及傷健牧民中心二十年來不斷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服務及各種支援。

這本《傷殘人士牧民指引》給我們提供一些教會的訓導，提供一些服務資訊，提昇我們對維護人性的尊嚴，尊重生命，服務弱小的意識。願這本小冊子幫助我們更認識和尊重，關愛和服務一切殘疾人士。

林銘副主教  
2012 耶穌聖心節

## 真福八端【傷健版】

- 有手語翻譯是〈活潑〉的
- 有凸字歌書是〈動聽〉的
- 有殘疾人士設施是〈包容〉的
- 有智障人士慕道班是〈悅納〉的
- 有傷健互助小組是〈溫暖〉的
- 有傷健牧民是〈共融〉的
- 有「傷殘人士牧民指引」是〈健康〉的
- 有傷健教友服務發展是〈遠見〉的

## 教區殘疾人士牧民指引 (修訂版 2012 年 7 月)

第一章	前言	5
第二章	香港康復政策的發展	
	第一節 香港的康復政策	6
	第二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8
第三章	認識殘疾人士	
	第一節 殘疾人士的類別	9
	第二節 與殘疾人士溝通及交往	11
	第三節 無障礙的社會	15
第四章	殘疾人士的角色及使命	17
第五章	殘疾人士的教會生活	
	第一節 參與宗教活動的困難	20
	第二節 殘疾人士牧民服務特殊需要	21
	第三節 教區的殘疾人士牧民服務團體	24
	第四節 教區聖堂的設施	30
第六章	展望：協助殘疾人士參與教會生活	
	第一節 協助殘疾人士參與教會	34
	第二節 我們的心聲	37
附錄	(一) 教育局文獻 - 全校參與模式	45
	融合教育 家長篇	
	(二) 無障礙運輸系統及社區支援服務	49
	(三) 教育、工作及就業、經濟援助、文化生活、	53
	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四) 參考書目	59

## 第一章 前言

殘疾人士與其他信徒一樣，同是基督肢體的成員，同樣蒙受救贖 (格前 12:12-14)，換言之，亦分享著基督奧體的生命，參與基督的苦難和救贖工程。教會是屬於基督的群體，而殘疾人士亦存在我們的社群中，作為基督徒，我們如何與殘疾人士同活於基督恩典國度之中呢？我們既然願意度豐盛的生命，也希望生活在一個充滿仁愛、公義、守望相助的社群中，又怎能讓我們的殘疾弟兄被隔離於教會的團體生活呢？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作為整體教區對殘疾人士關懷的見證，而委員會的宗旨就是：——

- (1) 鼓勵殘疾教友投入整體教會生活，培養其對教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
- (2) 提高教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注，使一般教友能接納及尊重殘疾人士，並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持和鼓勵。

委員會積極擔當著一個重要的任務，就是在殘疾人士與教區間扮演橋樑的角色。對於教區所給予的支持，委員會深感欣慰及鼓舞，透過委員會二十年多的工作，見證了殘疾教友勇於背負十字架，與基督同行的決心，激發我們更能實踐愛主愛人的使命。

為著加強教區包括修會團體、堂區、善會等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我們特別編製這本小冊子，希望透過一些基本知識及我們工作的經驗，推動健全及殘疾教友一起肩負教會的使命，達致傷健一家之理想。

## 第二章 認識殘疾人士

### 第一節 香港的復康政策（參考文獻：《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背景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維護和保障所有殘疾人士享有基本權利和自由，並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士的尊重。香港特區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推行全面而有效的措施，預防殘疾，發展殘疾人士的體能、智能及融入社會的能力，並且實現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香港康復服務在 70 年代迅速發展，政府於 1976 年發表了第一份《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及在 1977 年發表第一份《康復政策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就如何推動香港康復服務的可持續發展提出了建議。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復康巴士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相繼投入服務，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易達的交通服務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當時的衛生福利科亦於 1981 年成立康復專員辦事處，統籌制定康復政策和提供康復服務的工作。

1997 年政府開始推行融合教育政策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1997》的新設計標準，在政府和康復界的大力推動下，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作出配合，包括引進低地台巴士和改善地鐵站的通道設施等。1999 年，香港特區政府和康復界攜手完成《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為香港康復服務進入千禧年的發展作出了規劃。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康復諮詢委員會聯同康復界與香港特區政府完成了新一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除在康復服務的發展提供建議外，還擴闊接受康復服務人士的殘疾類別，在原有的八項，包括自閉症、聽障、智障、精神病、肢體傷殘、言語障礙、器官殘障、視障外，再加入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特殊學習困難兩項新類別，因為考慮到及早發現和介入，可有效減少有這兩類狀況的學童在正規教育制度下所遇到的困難，讓他們可以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整體計劃會根據以下兩個策略性方向，規劃香港特區康復服務的長短期指標及發展路向：

- (1) 推廣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多元化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群；以及
- (2) 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

就以上服務發展方向，政府期望社會各界，包括非政府組織、商界和政府積極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在策劃服務和各類活動時能積極考慮方案內的建議和配合康復服務的整體發展需要，協力建設全無障礙的環境，共創和諧、共融和關愛的社會。

## 第二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意味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踐《公約》內容，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

為加深殘疾人士及社會大眾對《公約》的認知和關注，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特地成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殘疾社群的代表，一方面推動政府當局以具體措施落實《公約》，另一方面擬議宣傳策略和籌辦推廣項目。

《公約》共有 50 項條文，涉獵層面甚廣，要明白《公約》的內容，可參考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出版的小冊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普及版」。小冊子深入淺出介紹《公約》內容，並選取當中與香港殘疾人士息息相關的條文，作重點闡述。

直至目前為止，簽署《公約》的國家已有 136 個，而批准《公約》的國家亦達到 41 個，地區遍佈全世界。這確實是一個喜訊，象徵實現殘疾人士權利的道路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 第三章 認識殘疾人士

### 第一節 殘疾人士的類別

「殘疾」的定義及類別

《殘疾歧視條例》是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平等權利的反歧視法例。「殘疾」一詞除涵義現存的殘疾及曾經存在的殘疾，還涵蓋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是指舊病復發的危機，而不是基因上或任何可能患上任何殘疾的危機。

在訂定統計調查中的「殘疾」定義時，政府參考了《香港康復計畫方案》及「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的殘疾定義，亦考慮了其他國家 / 地區類似性質的統計調查所採用的殘疾定義。在該項統計調查中，「殘疾人士」是指任何人士 ——

- (1)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 (例如西醫或中醫，包括內科／普通科中醫，骨傷中醫及針灸中醫) 診斷有下列九項至少一項情況；或
- (2) 在統計時，認為自己有下列首四項中的一項或以上情況，並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六個月 ——
  - (a)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b) 視覺有困難；
  - (c) 聽覺有困難；
  - (d) 言語能力有困難；
  - (e) 精神病／情緒病；
  - (f) 自閉症；
  - (g) 特殊學習困難；

- (h)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以及
- (i) 智障。

## 殘疾人士的數目

在 2006-07 年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中，估計約 361,300 人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上第 (1) 至 第 (8) 項的殘疾類別，因此，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及普遍率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普遍率的總和為小。該 361,300 名殘疾人士佔香港特區人口的 5.2%。

### 2006-2007 年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

殘疾類別	人數	佔香港特區人口的百份比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87,800	2.7
視覺有困難	122,600	1.8
聽覺有困難	92,200	1.3
言語能力有困難	28,400	0.4
精神病／情緒病	86,600	1.3
自閉症	3,800	0.1
特殊學習困難	9,900	0.1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500	0.1
智障人士	67,000-87,000	1.0-1.3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上列殘疾類別的人士	361,300	5.2

政府統計處正計劃在 2013 年左右再進行一次有關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

## 第二節 與殘疾人士溝通及交往

每一個人，無論殘疾與否，都需要別人的接納和關懷，但由於部份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未有充份認識，以致誤解殘疾人士的能力和行為表現。如果我們能清楚和正確地了解殘疾人士的情況，相信會視他們如普通人一般，接受他們，與他們交朋友。每個人，包括殘疾人士都有個別喜好，因此會有不同的需求，要與殘疾人士在真誠及友愛的氣氛中共同生活，協助他們適應社會，發展潛能，我們要正確地認識及接納殘疾人士。

本節為大家提供一些與殘疾人士溝通及交往的原則及基本技巧。另外，有關與特殊需要孩子的溝通，可參閱「附件(一)：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 – 融合教育 家長篇」。

### 1. 視障人士

- 1.1 視障人士非常倚賴聽覺和觸覺來辨認四週環境和進行學習。他們會用自己看得最清楚的方法去觀察物件。盡量不要改變他慣用的方式，因為任何的干預，都可能打擊他嘗試自己行動的信心。
- 1.2 向他介紹新事物時，要盡量讓他觸及實物。
- 1.3 在開始談話時，最好先呼喚他的名字，然後說出自己的名字和身份，談話終止前，應先讓他知道，以免他繼續等候。
- 1.4 不要緊捉他的手臂，拉著他向前走。應該讓他自然地握著領路者的手臀從容前進。如果遇到前面有梯級，應及時告訴他，並且具體地說明「現在要上一級樓梯」或「現在要落一級樓梯」。在提及方向時，要具體地說明「左面」或「右面」，勿僅以「這邊」或「那邊」作

提示。

## 2. 聽障人士

- 2.1 常和他保持視線接觸，說話時不要左右移動，並應面對光線來源，因為這樣才可使他們觀察到對方咀唇動作，面部表情，及其他姿勢和舉動，以協助他們明白對方所說的話。
- 2.2 說話時毋須過份誇張咀唇動作，應清楚地、慢慢地說話；如果他不太明白內容，應將句子重新組合來表達，而不應重複原來的句子。說話時不要過於大聲，因為太響亮的聲音經過助聽器擴大後，反而會令他難受。
- 2.3 有部份嚴重聽障的人士利用手語與常人溝通。手語多是象形，詞句運用有所限制，深奧抽象的思想較難直接表達。事實上要與他們談話，不是艱難的，只要各人盡量利用簡單象形的手勢，加上面部表情、眼神及適量文字等，一定可以互相表達一些基本訊息。若要有較深度的溝通，可以參加有關服務機構主辦的手語課程。

## 3.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 3.1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的人士在控制身體各部份的大小活動上會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可能需要利用一些特殊器材來輔助走動或工作。
- 3.2 幫助需要使用輪椅人士時要注意：
  - 他的輔助器材要放在他垂手可取的範圍內；
  - 不要倚著或扶著他的輪椅，應站立或坐在他的身旁；如果談話超過數分鐘，應坐在與他高度相若的

位置，否則他會因仰視過久而感不適。

- 不要亂把輪椅推動。如果要推動輪椅，應注意推動輪椅的正確方法：
- 在上落樓梯，到達行人路的邊沿，或越過障礙時應特別小心；
- 切勿利用手柄來提起輪椅，因為這部份通常是可以拆開的，所以不穩固；
- 留意使用安全帶及輪椅的開關掣；
- 應利用交通燈或行人輔助線過馬路。

## 4. 智障人士

- 4.1 說話時速度要慢，句子要短，字義淺白，聲音抑揚頓挫，以增加他們吸收的機會。若果他們不明白，我們不斷重複，更可用示範、眼神、「身體語言」等作幫助傳遞消息。
- 4.2 講解時，要把說話分成若干簡單和容易學習的步驟，每次只介紹一個步驟，讓他充份練習後，才學習下一個步驟。
- 4.3 所提供的指示要清楚和一致，可用同一字眼重複指示。
- 4.4 給予他充份時間去適應變化和接受新的經驗。
- 4.5 對智障人士的某些不恰當的行為，應耐心矯正。對他的適當行為，應多加獎勵。
- 4.6 以諒解的態度對待智障人士。智障人士有時可能會對別人表現得過份親熱，例如摟抱等，我們要諒解這是他表達友善的方式，盡量不要避開他，如果你不能接受這種方式，可慢慢教他其他表達的方法。

5. 自閉症人士
  - 5.1 讓他多接觸別人,克服對新環境和新事物的畏懼,接受新嘗試。
  - 5.2 要特別留意他們對光、聲音及感官上的反應可能異於常人,故要減少因過份刺激而產生不良反應。
  - 5.3 在引導他認識生活上的小節和常規方面,指示要簡單而明確,讓他重複學習,有好表現時要嘉許。
  - 5.4 他們的思想或行為有主觀和自我中心的傾向,對人說話時沒有目光接觸,做事固執,例如每天必行同一路線,物件必放同一位置,轉新環境時極度焦慮,不知所措。長處是由於固執,所以做事時非常專一,能適應步驟重複,或固定程式的工作,能堅守規則。
6. 精神病患者
  - 6.1 多關懷他們,並留心其精神狀況;確保他們依時覆診和服藥。
  - 6.2 應鼓勵和陪伴他們參與活動;交往時要有禮貌,用和藹、誠懇的態度和他們交談,嘗試細心聆聽他們的傾訴,不但讓他們有宣洩的機會,也要對他們的內心世界有更深的了解。
  - 6.3 主動認識有關精神病的正確知識,免卻不必要的猜測;並參與服務精神病康復者的義務工作,親身認識他們。

### 第三節 無障礙的社會

#### 政策目標

香港特區政府在通道設施和交通方面的整體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設無障礙的實際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和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並致力支援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協助他們融入社群。為此,殘疾人士有權生活於一個無障礙的社會。無障礙的意義包括:

- (1) 無障礙的**建築物、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房屋、醫療和工作場所);
- (2) 無障礙的**資訊、通訊**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緊急服務)。

為建設無障礙的社會,政府應當:

- (1) 擬訂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規定**,並落實推行;
- (2) 確保各物管理機構在其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設施**,如引路徑、凸字標誌和易讀易懂標誌、手語翻譯、緊急訊息電子通告板等;
- (3) 就殘疾人士面對的無障礙問題向持份者提供**培訓**;
- (4) 提供適當的**協助和資源**,確保殘疾人士有機會獲得所需資訊及使用新的通訊技術和電子媒體等系統;
- (5) 重視、推廣和實施「通用設計」〔即指盡最大可能,令產品、環境、計劃和服務均可供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使用而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

有關法例，請參考《殘疾歧視條例》及《建築物條例》下《建築物(規劃)規例》。

#### 相關法例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任何人如藉拒絕容許殘疾人士進入或使用公眾有權進入或使用的處所設施，或藉要求該殘疾人士離開該處所或停止使用該設施，以歧視該殘疾人士，即屬違法，除非——

- (1) 該處所的設計或建造方式，令任何殘疾人士不能進入；而
- (2) 將該處所改動以使其可讓殘疾人士進入，會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載述關於建築物設計的規定，確保私人建築物可讓殘疾人士進出，以及在建築物內裝有適當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規例適用於新建造或涉及重大改建的建築物。隨著 1984 年引入關於無障礙通道的法例規定，政府分別在 1997 年及 2008 年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因應環境的轉變，加入新的設計規定，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 第四章 殘疾人士在教會內的角色及使命

### 殘疾人士是基督奧體的成員，且特別蒙受基督的愛

殘疾人士是基督奧體的成員，與健全信友同樣蒙受救贖。殘疾人士與所有信徒都分沾基督奧蹟內之一切恩寵，換言之：分享著基督奧體的生命。

教會有責任關顧殘疾人士，因為「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都一同受苦。」(格前 12:26)。基督在世的重要使命之一，亦是關顧受苦之成員，祂在開始祂的傳教使命時宣稱：「上主的神臨在於我身上，因為他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 4:18-19)。而祂更以自己的實際行動去踐行關顧傷殘弱小之使命，福音中很多處都記載了基督如何以愛心醫治和接納他們，特別的例子有：使瞎子看見(瑪 9:27-31)；使啞巴說話(瑪 9:32-33)；使癱子行走(路 5:17-26)；使癩瘋者得潔淨(路 5:12-13)。

這些身心有缺陷的人與健全的人一般，蒙受基督無條件的愛，及十字架上的救恩。他們同樣蒙召進入永恆的國度。或許，他們比其他人更容易接受基督的邀請，而成爲首先蒙受恩待的一群，如在天國宴席的比喻中，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癩腿的都進入宴席(路 14:15-24)，而其他人反而錯過了。此外，甚至對這些人表達愛德的，也特別蒙受賞報(路 14:12-14)。

## 殘疾人士蒙召特別參與基督的苦難和救贖工程

殘疾人士是基督奧體內受苦的成員，特別蒙召參與基督的苦難和救贖工程。因著基督的受難，所有人類的痛苦進入了新的境界，基督的痛苦成了救贖的代價（依 53）。基督親身藉痛苦帶來救贖，祂也把人類的痛苦提昇到救贖的層次，為此，每個人在祂痛苦中，也成為分享基督救贖痛苦的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的痛苦」牧函）。受苦的人，能對基督的救贖德能，特別敏感和開放。

殘疾人士在自身的軟弱上認出基督的德能，並藉接受和參與痛苦，光榮天主，正如保祿在羅馬人書中所說：「力量由軟弱而產生。」接受痛苦，非因無可奈何，而是在信德的光照下，痛苦成了一項使命，一項特別的召叫。基督在醫治胎生瞎子時清晰地宣稱：「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 9：3）人若為了基督的緣故，甘心忍受痛苦，就能「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 1：24）。

基督的苦難既創造了世界得救的美善。這樣，當人分擔基督的痛苦——這是殘疾人士在生活上必然的境況——就是依他自己的生活狀況補充基督藉以完成救贖世界的痛苦，人愈能在痛苦交織的生命中活出不動搖的信德和意義，也就愈能與基督結合，對眾人的救贖也愈有貢獻。參與基督救贖工程，為愛基督而擁抱痛苦，這是殘疾人士特殊的使命和勇毅的號召。

## 傷與健同因「痛苦奧蹟」成義

殘疾人士藉分擔痛苦，像基督一樣，為他的兄弟姊妹們的得救，負起一個不可取代的服務：痛苦比其他一切更能為改變人靈的聖寵鋪路，也比其他一切更能使救贖的德能彰顯。這是信德的奧蹟，這是人參與救恩的奇妙途徑，這也是殘疾人士的獨特聖召。

為此，教會對殘疾人士絕非單只容納，而是體認他們在基督奧體和救贖工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重視他們的存在，並對他們默默的貢獻致敬。

世界上有痛苦，為的是激起人的愛心，並產生愛德工作，使人類文明改造成「愛的文明」。面對著受苦的兄弟，我們必需具體實效地陪伴著，使他們能在愛中完成他們的艱巨使命。在信德的光照下，痛苦是得救的福音。透過痛苦，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殘疾人士參與十字架的救贖工程。透過對受苦者的陪伴及服務，健全的人蒙召效法「慈善的撒瑪黎雅人」，在受苦者前「停下來」，並以積極行動去救援、治療及照顧。健全者對病患弱小者的態度與自身的得救與否是息息相關。在瑪竇福音所載的最後審判，震撼性的判詞中的關鍵字眼是：「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弟兄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健全者的救贖實有賴他對受苦者的接納及愛心程度。為此可說，傷健必需攜手共同跨越苦難的奧蹟，並因之而成義，賺取永生之福樂。

# 參考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論得救的痛苦」牧函（20-27）

## 第五章 殘疾人士的教會生活

### 第一節 參與宗教活動的困難

一般來說：堂區之主日彌撒及宗教活動均很少見殘疾人士參與，原因絕非因為堂區內很少殘疾教友或殘疾教友不願參加堂區之宗教活動，而是因為堂區內很多設施間接妨礙殘疾人士參與。堂區可能沒有殘疾教友之資料，並未跟他們接觸，殘疾人士遂與堂區脫節，因而甚少參與堂區之活動。

如眾所知，香港的聖堂絕大部份設於建築物的樓上，而且沒有電梯上落，洗手間亦往往太窄並有梯級，或聖堂門前沒有斜坡路，這一切均使輪椅使用者或持手叉、腳叉者卻步。

視障人士縱然可以行走斜坡或樓梯，但因為聖堂內沒有點字或引導視障人士走路之地面設備，視障人士難以適應偌大的聖堂，堂區缺乏點字歌書及禮儀書，亦沒有設特定之座席與視障人士、或沒有教友帶領，使視障者失去方向感，欲領聖體或辦修和聖事亦有困難。

聽障人士可能對方向沒問題，但因聽覺嚴重受損或剩餘聽覺能力很少，基本上與禮儀內的一切宣讀、講道和詠唱脫節。縱然讀唇頂好，如光線不足或無法列席最前之座位，亦難以跟進禮儀，對堂區宣佈事項往注意會不到。

智障人士因智能的限制，理解能力不足，如無人協助，亦不能投入禮儀。

## 第二節 殘疾人士牧民服務特殊需要

### 1. 慕道班

一般殘疾人士因身心的限制，接受教育機會偏低，故應設計為殘疾人士之特殊慕道班，依其心智及教育程度簡化教理內容及更改課程之編排，盡量減少抽象理念，減少強記之經文或教條，多著重信仰生活之實際問題。視障人士之慕道班，應以凸點字教理書或錄音帶協助。聽障人士之慕道班則應以手語講解，條理清晰並每次以簡潔的文字內容或圖片助其了解及記憶。智障人士需以簡單圖片及語言因應其理解能力作出解釋。

### 2. 聖事

肢體傷殘人士，一如其他健全人士般，有自由意志，應有權利選擇自己的信仰，在接受適當的教理講授後，只要能認識耶穌為救主，並了解聖體、修和之意義，縱然沒法背誦經文或強記教理，亦可接受聖洗，唯必須有家人、親人或信仰團體給予以信仰方面持續的支持，協助領受其他聖事。智障人士縱然表面上領悟能力較低，但事實卻證明，彼等往往對主有其獨特的領悟方式。故如其父母為教友，可為其接受聖洗，以確定其天國子民的身份，並以適當的視聽輔助方法，培育其宗教意識。

### 3. 禮儀

殘疾教友由於身體健康或智力之原因，較難全情投入堂區內之冗長禮儀，如可能的話盡可能邀請殘疾人士參與禮儀的簡單部份，如：奉獻酒水、鮮花、讀經、信友禱文…等，有時，亦可為殘疾人士特別舉辦一些適合他們的禮儀，例如：

彌撒中之讀經簡化點，或以動作及歌唱一起讚頌天主。

#### 4. 祈禱聚會或小組聖經分享

大型之宗教活動，能予殘疾人士強烈之教會感及歸屬感，應盡量讓殘疾人士有參與之機會，而小組之祈禱聚會或聖經分享，由於人數較少，殘疾人士則較容易開放自己，參與活動。事實證明：在信仰分享中，殘疾人士的奮鬥和掙扎的經驗，往往鼓舞了其他健全人士。而智障人士的單純質樸，亦往往激發人性美好的層面。殘疾人士的臨在，往往在不知不覺中，使人對生命的永恆意義有所領悟。

#### 5. 家訪

殘疾教友由於身體上之障礙，不易積極參與堂區活動，為此，堂區派善會會員家訪殊為重要。家訪使殘疾人士感到未被所屬堂區遺忘，家訪也能增加殘疾人士對教會的歸屬感。對於那些因為身體的殘疾或堂區之設施而沒法參與主日感恩祭者，定期的家訪及送聖體尤為重要，因這是彼等唯一獲生命之糧之機會。家訪時宜將堂區之動向，活動及所面對之困難也告訴殘疾人士，讓他保持跟堂區的聯繫。家訪完畢前最好一同作祈禱，並將一些祈禱意向託付給殘疾人士，邀請他為堂區之特別需要代禱，肯定其在教會內的特殊使命，及透過其所忍受的苦困，為堂區、教會、世界默默奉獻。除家訪外，電話聯絡亦佔重要之一環。

#### 6. 組織關注殘疾人士的義工服務小組。由於堂區事務繁多，主任司鐸、副本堂及牧職人員可能為堂區各項牧民活動已忙透了，要求他們或所有善會會員均關注殘疾人士之需要，純屬理想，未切實際。為此，最好在堂區內設關注殘疾人士的義

工服務團體，專注殘疾人士之服務。此團體應有下列特色：

- 6.1 認識殘疾類別及其特別需要。
- 6.2 接受護送殘疾人士的技巧訓練，並實際參與護送。
- 6.3 特別關注殘疾人士參與堂區活動之可能性，並推動堂區改良設施，並增設適合殘疾人士之慕道班。
- 6.4 列席堂區議會，以便為殘疾教友爭取參與堂區活動之同等機會。
- 6.5 在堂區內推行適當公眾教育，以培養教友對殘疾人士的積極態度，為籌辦義工培育課程／講座。
- 6.6 鼓勵及協助殘疾教友參加堂區善會，及教區之大型活動。
- 6.7 經常聯絡並定期探訪堂區內之殘疾教友，派送聖體及作家庭祈禱。
- 6.8 鼓勵堂區內之殘疾教友參與福傳，領引其他殘疾朋友認識信仰，參加慕道班。
- 6.9 與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密切聯絡及合作，以提供及改善殘疾人士之服務。

### 第三節 教區的殘疾人士牧民服務團體

#### 1.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

#####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

委員會於 1991 年 9 月成立，由胡振中樞機委任，作為整體教會關懷殘疾人士的見証。委員會的宗旨為鼓勵殘疾教友投入整體教會的生活，培養其對教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提高教區對殘疾人士的關注，使一般教友能接納及尊重殘疾人士，並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持和鼓勵。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是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屬下的服務中心，於 1993 年 11 月中旬成立。中心舉辦各種宗教活動供殘疾人士參與，包括：避靜，為長者及病弱者祈禱，慕道班、家庭營、聖體遊行、逾越節晚餐等；另外，亦曾到一些堂區作探訪及宣傳，希望令更多教友對殘疾人士有更深的認識。中心每兩個月出版「傷健牧訊」，希望透過中心的通訊，讓傷與健分享他們的信仰體驗，並藉此讓我們的心聲及關懷伸延到那些無法親自參與中心活動的兄弟姐妹，並繼續鼓勵殘疾人士投入教區的活動，令更多教友接納殘疾人士。

通訊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80 號

網址：[www.dpcd.org.hk](http://www.dpcd.org.hk) / [www.dpcd.catholic.org](http://www.dpcd.catholic.org)

電郵：[dpcd80@yahoo.com.hk](mailto:dpcd80@yahoo.com.hk)

Facebook：<http://www.facebook.com/dpcd.disabledcentre>

電話：27688116 傳真號碼：2715-1000

#### 2. 天主教聾人牧民小組

天主教聾人牧民小組成立於 1979 年，由一群聽障及健聽教友組成的，宗旨為聽障人士提供信仰培育，認識基督，勇於承擔生活上之十字架，並透過手語翻譯，協助聽障人士參與各項宗教活動（包括感恩祭、慕道班、避靜等等），藉此啟發他們領悟福音的喜訊。小組並向已領洗及準備領洗之聽障人士講授要理，輔助其領聖體、修和、堅振、婚姻等聖事。一些聽障朋友因加入本小組而學習道理，認識天主，明白教會是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藉著祈禱，看聖經，與主傾訴苦與樂，聆聽祂的教導。

通訊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80 號

網址：[www.dpcd.org.hk](http://www.dpcd.org.hk) / [www.dpcd.catholic.org](http://www.dpcd.catholic.org)

電郵：[dpcd80@yahoo.com.hk](mailto:dpcd80@yahoo.com.hk)

電話：2768-8116 傳真號碼：2715-1000

### 3.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成立於 1989 年，由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及健全教友組成；宗旨是為促進殘疾與健全者的友誼，本著基督福音的精神，透過殘疾與健全者之間的合作，培養彼此擔待的精神，鼓勵組員甘心樂意接受一己之殘疾、病弱、痛苦及不足，將其苦痛奉獻於天主，化為生活的動力。牧民小組在每月之首主日聚會，就如一個家庭，殘疾的兄弟姊妹不單只受服侍，而且也去服侍他人；健全的服務弟兄，不是出於憐憫，而是因為彼此之間的友誼深厚地建基在基督內的關係。

通訊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80 號

網址：[www.dpcd.org.hk](http://www.dpcd.org.hk) / [www.dpcd.catholic.org](http://www.dpcd.catholic.org)

電郵：[dpcd80@yahoo.com.hk](mailto:dpcd80@yahoo.com.hk)

電話：2715-1522

傳真號碼：2715-1000

### 4. 信和光

「信和光」是一個國際性的團體，它的誕生源於 1971 年前往露德的朝聖旅程。在這團體的中心，是那些因為智障而心靈受到不同程度傷害的人，而周圍有他們的家人和朋友，尤其是年青人。大家分擔困難及分享希望，一齊歡慶、祈禱和舉行感恩祭或其他宗教禮儀，使彼此建立日益深厚的聯繫。

「信和光」肯定智障人士在人和基督徒團體中有一定地位，他們有一個重要的訊息傳遞給我們作見證。「信和光」相信他們具有人性尊嚴，有渡真正靈修生活的能力。團體每月聚會一次，其中有感恩祭、祈禱、分享、茶點和遊戲，並組織戶外活動，如旅行、朝聖等。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對「信和光」成員說：「你們在教會中有特殊的地位，你們單純的信德、祈禱、為愛而作呼籲的眼神、你們慷慨的心等等都提醒了教徒走向天主唯一之道。感謝天主，在社會中，你們有很多愛護和支持你們的朋友，要記得他們亦一樣依靠你們。」

通訊地址：(1) 聖母堂 ~ 九龍紅磡戴亞街五號

電話：2764-0101

(2) 海星堂 ~ 香港柴灣道 200 號

電話：2556-5761

(3) 聖瑪加利大堂 ~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 2A

電話：2576-2801

相關網頁：[www.faihandlight.org](http://www.faihandlight.org) / [www.larch.org](http://www.larch.org)

## 5. 樂融融慕道班及互助社

有鑑於很多智障、自閉症人士未獲傳福音，而我們深信：「你們讓小孩子來罷！不要阻止他們到我跟前來，因為天國正是屬於這樣的人。」(瑪 19:14) 耶穌這句話為智障及自閉症的兒童更為真切，為此中心於 1997 年已為他們開辦〈樂融融〉智障/自閉症患者慕道班。過程中，導師、學員及家長見證智障、自閉症患者之兒童/青少年有能力領悟基督的喜訊，並為此深受感動及鼓勵。

學員的家長在陪伴子女上課之餘，有機會凝聚起來，彼此交流養育弱兒的苦樂、分享信仰、互相支持。經過多年的相聚，一眾家長感到這份凝聚力很珍貴，同時亦察覺子女除接受信仰培育外，更需要實踐信仰，服務教會的機會；另外，孩子在社交及就業方面亦需要更多輔導。家長自覺在這方面要承擔責任，共同付出努力，遂於 2002 年 9 月成立了「樂融融家庭互助社」，成為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轄下的一個牧民組織。

宗旨：※ 本著基督福音精神，團結智障/自閉症人士的家庭，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

- ※ 培育智障/自閉症人士及家庭成員的信仰，幫助他們融入教會生活。
- ※ 舉辦適當的活動，提高智障/自閉症子女的認知、社交及工作的能力。
- ※ 需要時，邀請專業人士給予適當的支援，例如：輔導及行為之處理。

## 6. 信仰之旅傷殘人士朝聖團

信仰之旅傷殘人士朝聖團始於 1990 年，每三年舉行一次外地朝聖，讓身體殘障的兄弟姐妹，有機會到意大利、梵蒂岡、以色列朝聖。朝聖團回港後，每月在中心均有一次的信仰培育，平均出席人數約有 40 人。

朝聖團得以延續，使更多人明白及感受到殘疾人士默默地為教會奉獻及犧牲的重要角色，願與他們「共負一軛」，發揮「傷健同行，見證主恩」的精神。

「一日朝聖，一生朝聖」，是歷屆傷殘人士朝聖團的口號，更是每位朝聖者「生命的信念和延續」。無論傷或健，他們願意在人世的旅程中分享上主對世人的愛，為這份愛作見證，而且願一生一世都以朝聖之心，努力回應主愛。

#### 第四節 教區聖堂的設施

	無障礙 輪椅 通道	電梯 (可容納 輪椅)	殘疾 人士 洗手間	健全 洗手間 (輪椅可 進入)	禮儀 程序 指示板/ 投影機	凸字 禮儀書 / 歌書	聖堂內 設有預 留位置 給殘疾 人士	有善會 協助傷 殘人士 到聖堂
<b>香港及離島區</b>								
長洲 - 花地瑪聖母堂	✓	N/A	X	✓	X	X	✓	X
柴灣 - 海星堂	X	✓	✓	X	X	X	✓	✓
筲箕灣 - 聖十字架堂	✓	✓ (有點字)	✓	X	✓	✓	X	X
堅尼地城 - 聖母玫瑰堂	✓	✓	X	✓	X	X	✓	X
半山區 - 聖母無原罪主 教座堂	✓	✓	✓	X	X	X	✓	X
灣仔 - 聖母聖衣堂	X	✓ (有點字)	✓	X	✓	X	X	X
薄扶林 - 聖安多尼堂	X	X	X	X	✓			
香港仔 - 聖伯多祿堂	X	N/A	X	X	X	X	X	X
北角 - 聖猶達堂	✓	✓ (有點字)	X	✓	✓	X	✓	✓
跑馬地 - 聖瑪加利大堂	✓	✓ (有點字)	✓	X	✓	X	X	✓
薄扶林 - 露德聖母堂	✓	N/A	X	X	X	X	X	X

	無障礙 輪椅 通道	電梯 (可容納 輪椅)	殘疾 人士 洗手間	健全 洗手間 (輪椅可 進入)	禮儀 程序 指示板/ 投影機	凸字 禮儀書 / 歌書	聖堂內 設有預 留位置 給殘疾 人士	有善會 協助傷 殘人士 到聖堂
<b>九龍區</b>								
大角咀 - 中華聖母堂	X	✓	X	✓	X	X	X	X
尖沙咀 - 玫瑰堂	✓	N/A	✓	X	X	X	X	X
牛頭角 - 基督勞工堂	✓	✓ (有點字)	✓	✓	X	X	✓	✓
新蒲崗 - 善導之母堂	✓	✓ (有點字)	✓	X	✓	X	✓	X
馬頭圍 - 進教之佑堂	X (活動 斜板)	N/A	X	X	✓	X	✓	X
慈雲山 - 聖文德堂	✓	N/A	✓	✓	✓	X	X	X
馬頭圍 - 聖母院堂	✓	興建中	X	X	X	X	✓	X
紅磡 - 聖母堂	X	N/A	X	X	X	X	X	X
將軍澳 - 聖安德肋堂	✓	✓ (有點字)	✓	X	✓	X	✓	✓
坑口 - 聖雲先堂	✓	N/A	X	X	✓	X	X	X
李鄭屋邨 - 聖老楞佐堂	X	N/A	X	X	X	X	X	X
油麻地 - 聖保祿堂	✓	✓	✓	X	✓	X	✓	X
九龍灣 - 聖若瑟堂	✓	✓	✓	X	✓	X	✓	✓

	無障礙 輪椅 通道	電梯 (可容納 輪椅)	殘疾 人士 洗手間	健全 洗手間 (輪椅可 進入)	禮儀 程序 指示板/ 投影機	凸字 禮儀書 / 歌書	聖堂內 設有預 留位置 給殘疾 人士	有善會 協助傷 殘人士 到聖堂
觀塘 - 聖若翰堂	✓	N/A	✓	X	X	X	X	X
彩虹邨 - 聖家堂	✓	N/A	X	✓	✓	X	✓	✓
橫頭磡 - 聖博德堂	✓	✓ (有點字)	✓	✓	✓	X	✓	✓
油塘 - 聖雅各伯堂	✓	N/A	✓	X	✓	X	X	X
藍田 - 聖愛德華堂	✓	✓	✓	✓	X	X	✓	X
九龍塘 - 聖德肋撒堂	✓	N/A	X	✓	✓	X	✓	X
油麻地 - 聖依納爵小堂	✓	N/A	X	X	✓	X		
何文田 - 教區傷殘人士 牧民中心	✓	N/A	✓	✓	✓	✓	✓	✓
<b>新界區</b>								
上水 - 基督之母堂	✓	N/A	✓	X	✓	X	✓	X
西貢 - 聖心堂	✓	N/A	X	X	X	X	X	X
馬鞍山 - 聖方濟堂	✓	✓	✓	✓	✓	X	X	X
沙田 - 聖本篤堂	X	✓	✓	X	✓	X	✓	✓
大埔 - 聖母無玷 之心堂	✓	N/A	X	X	✓	X	X	X
荃灣 - 聖母領報堂	✓	✓	X	✓	✓	X	✓	X

	無障礙 輪椅 通道	電梯 (可容納 輪椅)	殘疾 人士 洗手間	健全 洗手間 (輪椅可 進入)	禮儀 程序 指示板/ 投影機	凸字 禮儀書 / 歌書	聖堂內 設有預 留位置 給殘疾 人士	有善會 協助傷 殘人士 到聖堂
青衣 聖多默宗徒堂	✓	✓	✓	X	✓	X	✓	X
元朗 - 聖伯多祿 聖保祿堂	X	N/A	✓	X	X	X	✓	X
上葵涌 - 聖若望宗徒堂	X	✓ (有點字)	✓	✓	✓	X	✓	✓
粉嶺 - 聖若瑟堂	✓	N/A	✓	X	X	X	X	X
下葵涌 - 聖斯德望堂	✓	✓	✓	✓	X	X	X	X
天水圍 - 聖葉理諾堂	不適用	✓	✓		✓	—	✓	
屯門 - 贖世主堂	✓	✓	✓	✓	X	X	✓	X

## 第六章 展望：群策群力 – 傷健齊展能、共拓天國

### 第一節 協助殘疾人士參與教會生活

「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是一九九五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所強調的。現時，大多的殘疾人士因著本身的殘疾與心理因素，未能參與大部份的社交活動及教區活動。基於上述的原因，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綜合各類殘疾人士及各方之意見，希望能透過以下建議，推動健全及殘疾教友在教區、善會、堂區的聚會內，一起見證教會的使命及貢獻，早日達至傷健齊展能，共拓美好天國。

#### 1. 通道及其他設施

聖堂，服務大樓，避靜所，牧民中心以及各教會機構，應提供殘疾人士適用的通道及設施。例如：

- 1.1 殘疾人士通道設施：包括斜路、凹凸紋膠條的路面、凸點字標記、可供輪椅出入之升降機，並在機內設層數凸點字顯示牌或到達目的地的視聽訊號，閃燈警號。
- 1.2 適合輪椅者使用的洗手間。
- 1.3 樓梯扶手。
- 1.4 凸字歌書（可向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購買）。
- 1.5 凸字或錄音帶的堂區通訊。
- 1.6 禮儀中設手語翻譯員。
- 1.7 預留固定座位與殘疾人士，以方便照顧及使彼等易於適應。

倘若堂區因經濟或建築上某特別之困難，無法改善通道，則

可在堂區內組織關注殘疾人士之特別小組，統籌義工負責護送，陪同及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堂區內之宗教活動，以彌補設施之不足。其實，縱然有適當設施之聖堂，殘疾人士也需要感到被接納、被關懷、被尊重及被歡迎。

#### 2. 牧職人員培訓

讓司鐸與牧職人員正視殘疾教友的需要。爭取教區在司鐸，修士、修女、傳道員的培訓課程內，加入殘疾人士牧民培訓之項目。培育本地神職人員關注及認識殘疾人士，以牧養殘疾教友。

#### 3. 活動參與

- 3.1 支持殘疾人士投入整體教會的生活，並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積極參與教區內之大型活動，例：傳教節、佈道大會、親子營…等；盡可能在籌委會內爭取列席，以便活動能兼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 3.2 參與教友總會之定期會議以便及早了解其動向，從而培訓義工，協助殘疾人士參與並作出適當之安排。
- 3.3 鼓勵並協助殘疾人士參與教區內之培訓課程，及爭取有關助學金和交通津貼的安排。
- 3.4 鼓勵並資助殘疾人士參與海外殘疾人士牧民組織之交流活動，並與彼等組織保持密切連繫。

#### 4. 堂區支援

- 4.1 鼓勵堂區成立傷健教友互助小組，關注殘疾人士的牧靈需要。培育義工為殘疾人士服務，定期探訪堂區殘疾教友及派送聖體。

- 4.2 堂區應鼓勵及接納殘疾人士為堂區善會會員，參與堂區各項工作，服務教會。
- 4.3 對教友提供全面公眾教育及資訊計劃，讓教友知道殘疾人士的權利、需要及貢獻，致力培養教友對殘疾人士採取正面接納態度，善待他們。

## 第二節 我們的心聲

「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人。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3-15)

在未來的日子裏，各種挑戰和障礙將會不斷出現，但只要我們健全的和殘疾的兄弟姐妹互相擔待，燃起愛德的心火，攜手邁向基督，必能達至「傷健一家，與主偕行」。

### 1. 肢體傷殘人士

殘疾人士礙於身體的殘缺，不方便之處只有自身最清楚，也不怕表白自己的需要。健全人士若能全心支持，不怕詢問，願意付出愛心和耐心，不難與肢體傷殘人士共處。

### 2. 聽障人士

雖然現時小組的活動有神師及義工的幫助，但由於聽障人士在信仰方面知識較貧乏，所以要先深化聽障人士的信仰培育，才能探索如何共拓天國。

### 3. 視障人士

視障人士所需的不是同情，而是別人給予的機會，包括多方面的嘗試。其實除了視力以外，視障人士與健全人士是一樣的，故此健全人士是有責任將所發生的事告訴視障的兄弟姐妹；他們並不是聽不懂的，如欲深入了解視障人士的一些情況，最好是詢問當事人，切勿詢問其身旁之朋友，令視障人

士感到我們視若無睹，無視他們的存在。

#### 4. 智障人士

我們深信智障人士也享有一般人都有的權利：有被愛，獲得尊重及其個人自由選擇的權利；並有權接受必要的幫助，好能在靈性和人性方面有所發展。我們必須與智障人士及其家人所建立持續的深厚關係，並協助他們找尋心靈的平安和喜樂。

#### 5. 精神病患人士

親友、鄰居、同事及社會人士的接納、支持及尊重對病人順利康復極為重要。

=====

#### 1. 視障人士 -文麗華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組員)

我在 1989 年加入「傷健同心牧民小組」；在加入小組前，我只是個「主日教友」。每當下班或假日時，我常跟朋友吃喝玩樂去。但加入小組後，我漸投入小組神師與核心委員籌辦的靈修活動、培育課程及祈禱會中，信仰生命和福傳意識也日漸成長。

在 1990 年，我參加了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籌辦的首屆傷健同行朝聖團；從羅馬及法國露德等地朝聖回港後，於聖神的帶領下，我開始在一些堂區及學校作福傳見證，分享上主如何領我逾越生命的困厄和憂苦。為了回報天主的大愛，我於 1997 年加入了小組的核心成員行列，與義工共籌組一些靈修活動，以加深組員的信仰。

最後感謝天主，思高聖經學會於聖年 2000 開始贊助小組製作點字版聖經，加上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的配合，在一些失明同工及義工的努力下，終於在 2010 年完成了整套點字聖經，我是其中一個受惠的失明組員。期望藉著聖言的滋養，傷、健組員皆携手共拓天國，為教會及世界代禱！

## 2. 肢體傷殘 – 楊玉霞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組員)

我是在輪椅上生活了半世紀的天主教徒，所屬的堂區因為設備不足而又沒有斜坡，所以我一直不能前往參與任何宗教活動。信仰上沒有培育的基督徒，就像花兒和樹木欠缺了水份和營養，必然不能倖存太久！幸好教區在十七年前，由熱愛傷殘人士的兩位神父、一位修女及一群熱心教友幾經艱苦，成立了「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而內設的「傷健同心牧民小組」為肢體傷殘及失明的弟兄姐妹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每週接送我們往中心參與感恩祭和朝拜聖體，這樣我的信仰生活才不會因為缺乏神修而凋謝。很多時候，當復康會的巴士不能配合我們的活動需求時，「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便出動中心的「復康巴」來接送我們，讓我們可以參與中心活動而喜樂！更因香港教區能有這小組而感謝天主！

## 3. 痙攣 – 馮健輝 (傷健同心牧民小組組員)

我在 1989 年加入傷健同心牧民小組，當時沒有任何感覺的，我去只因媽叫我去，而且有免費復康巴接送（我行動不便，其他堂區無設施）。起初我只覺得在牧民中心很悶，因我語言不清，不能與別人溝通。直至中心在一些傍晚安排醫治彌撒，我才覺得有興趣去，因為我早上不太精神去望彌撒，我漸漸地投入了。修女舉辦很多下午至晚上的彌撒，我漸漸熟悉彌撒的程序，也認識了中心的司琴哥哥及中心職員，他們與我在電腦上溝通，漸漸地相熟了。

修女曾舉辦了數日避靜，要在半夜朝拜明供聖體，我不怕半夜不睡覺。去朝拜聖體時，我經驗到天主的臨在。2005 年，我參加中心的羅馬朝聖團，認識了 Janet 和 Teresa，及中心義工嘉恩姐姐等。她們關心我和帶我出外；有時我跌倒，中心會為我祈禱。

2006 年，我工場有一個導師想學道理，加入天主教，我便介紹她去中心慕道，我做了福傳大使。

2011 年我有機會參加中心的以色列傷健朝聖團，真是多謝天主。

#### 4. 智障人士 – 家長的心聲 (信和光及樂融融學員家長)

我們的孩子因智力問題，表達能力受到限制，即使家長也未必能完全了解他們的心聲，但我們相信在共融合一的教會內他們也能分享成為天主子女的喜樂。「信和光」的家長和朋友們經過多年的努力，憑天主的帶領為我們的孩子成立這團體，讓他們在堂區內參與各項適合他們的活動。透過籌備及實際的活動，讓他們感受到大家的關懷，在天主的愛中成長。我們期盼主內的弟兄姊妹們與我們同行，讓孩子們在教會家庭內找到自己的位置。身為家長的我們，在生命旅途的苦與樂當中，藉著聖神賜給我們的力量，在信德內與基督結伴同行，背負各自的十字架。我們要學習聖母以忍耐和謙遜侍候基督，盼能找到平安和喜樂。願我們呈獻每一天的生活給聖母，祈求天上的母親聖化我們，使我們能蒙受天主的悅納。

#### 5. 聽障人士 - 范素娥 (天主教聾人牧民小組組員)

今年，是我第一次做會長的任期屆滿了。在十多年之前，我怎想到自己會成為一個團體的領袖呢！

在未加入天主教聾人牧民小組之前，我只是一個普通的聽障人士，忙於工作，照顧家庭，在生活中掙扎求存。在達言學校讀書時，雖然心中種下了信仰的種子，但沒有發芽。煩憂和痛苦的現實，令我疏忽了祂。

及後，我的家庭起了變化，我在茫茫苦海中，找到明燈，透過黃修女的引領，使我重歸天主，加入聾人牧民小組。在我心中感覺天主的照顧，給我家庭溫暖。我願意跟隨天主，服務天主。

在小組內有我的老同學、舊朋友，亦認識不少新朋友，有聽障和健聽的，雖然大家的人生經歷各異，藉著天主不同方式的召叫，我們相聚一起，互相支持，互相鼓勵，學習在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教導。

每個主日我們相約一起去參與不同堂區的健聽彌撒，不過，最開心的莫過於每月第二主日在牧民中心有聾人手語彌撒。而我們這一群人，心中只憑簡單信靠，銘感天主的眷顧，在聖神引導下，不求作偉大的事，只求謙卑地在生活中默默為主發熱發光。

## 6. 自閉兒家長心聲 - 正浩爸爸 (信和光及樂融融學員家長)

每人總要背負各人的十字架，我卻體會到跟隨基督這軛竟成了輕省的。

正浩快十九歲了，既不懂也不願表達自己的需要，他不能自我照顧，有時甚至連一些生理需要也要別人幫助才能解決。自出生以來他遲了哭啼，幼兒時也比一般人遲學行、遲說話，但外表與常人無異。到要找幼稚園入學時候，有一位校長在面試中警醒我們兒子有智障問題。雖然多年來照料自閉的兒子會感到吃力，但我和 Elaine 仍心存感恩，仰賴天主慈惠，使我們在家庭中仍能踏過困難的路，以往親身體驗過病者不明所以的妄動，以及家人們共同煩躁不安，知曉在困境時已經不是一個病者單獨的問題，而是波及所有周圍的人，寄望身邊的人能施予一點體諒，亦需要大家的付出，只有常存一份愛德和謙遜，天父那份不可言喻的愛必能醫治並憐憫我們，心靈上治療更超越肉體上需要，在這方面我們每個人是相同的。

祈求天主使各人也一起多關顧自閉者身心靈成長。

## 附件(一) (參考文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 家長篇)

人人都需要安全感和自信心，我們應：

- 接受孩子的不足和多加諒解；
- 給孩子鼓勵，並欣賞他們所付出的努力，以建立自信；
- 當孩子被取笑時，應加以開解和鼓勵他們接受自己，教導他們如何向別人清楚表達自己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加強自我認識及他人對自己的認識。

面對殘疾人士，我們除了需要在態度上存着人與人相處時所持平等尊重的基本原則外，更需要注意到他/她因其身體障礙而產生的特殊需要，例如輪椅通道、扶手、特設廁所、溝通方法等等，以主內共融的愛心，隨時觀察聆聽對方的需要，並準備配合或加以援助即可，但切忌以憐憫者自居或用驚訝的目光注視他/她的殘缺/異於常人之處。

### (I) 智力障礙

- 因應孩子的能力，調整對他們的要求和期望；
- 給孩子的指示要簡單、清晰和直接；
- 善用圖像來幫助孩子理解抽象的概念；
- 透過日常生活訓練孩子獨立生活的能力；
- 多元化或多感官學習模式可引起學習興趣；
- 製造成功的機會，以提高學習動機和自信；
- 鼓勵孩子用簡單詞彙說出需要，可由單字開始；及
- 教導孩子運用適當的學習策略。例如：可利用腦圖，把

有關連的資料聯繫起來，以加強記憶。

## (II) 自閉症

- 患自閉症人士通常不喜歡與別人主動接觸，因此可以利用一些有趣的活動來吸引他們，增加他們與其他人的互動；
- 多利用真實的處境或角色扮演來教導他們了解別人的感受及如何回應別人的說話，而不是自說自話；
- 他們對於任何改變都非常敏感，因此事前須給予預告，以減低其焦慮，幫助他們逐步適應轉變；
- 當他們經常無意識地重複某些動作時，宜幫他們找到有趣的活動來取代。例如：當他們經常搖晃身體時，可以播放音樂，讓他們隨著音樂搖擺身體；同時教導他們在適當的地方、時間才可進行；及
- 多從他們的角度了解行為背後的動機，根據他們的喜好，建立有效的獎懲計劃，以培養恰當的行為。

## (III)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先取得孩子的注意，例如：先呼喚孩子的名字，以確保有目光接觸後才進行教導；
- 指示要清晰明確，逐項說出；
- 為確保孩子明白指示，可著他們複述或示範每個步驟；
- 多用讚賞及鼓勵的方法，以改善孩子的行為；
- 孩子犯錯時，要即時清楚地指出他們所犯錯的事項及原因，並提供改善的方法；
- 與孩子訂定行為協約，先改善一項較容易達標的行為，以增加他們的成功感和信心；
- 心平氣和地處理情緒問題；

- 在孩子發脾氣時，應避免與他們正面衝突，有需要時，可在安全情況下把他們隔離，待冷靜後再與他們說理；
- 教導孩子適當處理情緒的方法，如深呼吸或喝水以放鬆自己；
- 鼓勵孩子參加體育活動或協助簡單家務以疏導他們旺盛的精力。
- 跟孩子一同訂定作息時間表，讓孩子的學習與活動有規律；
- 孩子做功課時，減少環境對他們的干擾，盡量保持桌面整潔和簡單；
- 可協助孩子把功課分成細小獨立的部分，依次序完成；及
- 可利用聲音、顏色、動作、圖像等多種感官刺激活動，以提高學習興趣。

## (IV) 肢體傷殘

- 鼓勵他們時常使用輔助器材，並定時檢查或更換所配戴的輔助儀器；
- 在生活的細節上，作出適當的調整，不要強求他們達到一般人的水平。如扣鈕方面有困難，不妨用拉鍊來取代；綁鞋帶有困難，可以用魔術貼鞋帶來取代。雖然有動作協調的障礙，還是要多鼓勵他們做自己能做的事情，尤其是生活自理方面，以提高自我照顧的能力。

## (V) 視力障礙

- 在說話或聆聽時，要面向對方；
- 多引導他們運用其他感官去探索四周的事物，以加強聯繫；
- 可透過日常生活，訓練他們一些生活上的技能；

- 安排安全的環境，確保室內地面不會濕滑或有凌亂雜物；
- 預告將會發生的事情，以加強他們對環境的了解，並作出合適的反應；
- 加強聲向訓練，以識別不同環境中聲音的來源和方向；
- 給予清晰的方向指示，以增強方向及距離感；
- 在坐下時，引領孩子的手放在椅背或枱面上，讓他們知道座位的正確位置；走路時，讓他們握著你的手臂，使他們憑著你的動作知道是否踏著平路、樓梯或轉換方向；
- 協助他們閱讀點字書，並多運用輔助儀器，如點字打字機、備有語音合成器及點字顯示器的電腦等；
- 按剩餘視力，鼓勵善用輔助儀器，包括點字書、錄音帶、望遠鏡、放大鏡、放大字體儀器、閉路電視及電腦等；
- 閱讀或書寫時，須注意光源和光線的強弱程度；及
- 進行伴讀時，盡可能選擇色澤分明、圖像清晰及字體較大的圖書。

#### **(VI) 聽力障礙**

- 鼓勵他們經常使用助聽器，並定時檢查及更換電池；
- 示範聆聽技巧：聆聽時要面向對方，學習讀唇。聽不明白時，應主動提問；
- 透過伴讀，可提升他們對閱讀的興趣，還可訓練發音；及
- 多鼓勵孩子與別人溝通。

## **附錄（二） 無障礙運輸系統及社區支援服務**

在無障礙運輸系統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旨在確保：

- (1) 發展全無障礙的實際環境，方便殘疾人士出入所有建築物及設施；以及
- (2) 發展設有各種適合設施的交通運輸系統，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從而加強他們在社會上隨意活動的能力，並促使他們全面參與及融入社會。

### **交通**

- (1) 專營巴士服務 - 本港有五間專營巴士公司為市民提供巴士服務，在 2009 年底，共約有 5,800 輛巴士，方便輪椅上落的巴士合共超過 2,900 輛，車廂設有固定斜坡及提供輪椅停放處，方便須使用輪椅的乘客。
- (2) 復康巴士服務 - 復康巴士服務是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透過非政府機構 - 香港復康會營運。該服務的網絡貫通全港，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對點的特別交通服務，接載他們上班、上學及參與社交和康樂活動，同時亦為有困難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提供挨門到戶的接載服務。
- (3) 易達轎車 -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香港復康會成功透過「行政長官社會資助計劃」，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資助購置 20 輛可接載輪椅的轎車，用以推出一項無障礙出租車服務 - 「易達轎車」。輪椅使用者可透過預約「易達轎車」，獲得 24 小時全天候的個人化交通服務，便利他們與家人及社區的接觸，促進他們全面

融入社會。

- (4) Diamond Cab 鑽的 - 「鑽的」是香港社會創投基金，的士牌主及的士司機攜手合作，以有限的資源 (5 部「鑽的」)，為殘疾人士、長者、以至健全人士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嶄新社會企業。

## 獨立生活融入社會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並致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及住宿服務，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在提供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的政策是要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訓練和支援，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讓他們能繼續在家中生活，全面融入社群。

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包括：

- (1) 展能中心
- (2)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3)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
- (4) 殘疾人士家長 / 親屬資源中心
- (5) 四肢癱瘓病人過度期護理支援中心
- (6)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
- (7) 社區復康網絡
- (8) 住宿暫顧服務
- (9)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 (10) 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圖書館服務
- (11) 為聽障人士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
- (12)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

- (13) 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
- (14) 由個別機構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
- (15) 中央心理輔導服務
- (16) 中央輔助醫療服務
- (17)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 (18)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 住宿照顧服務

社署為 15 歲或以上、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資助住者照顧服務，包括：

- (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3) 輔助宿舍
- (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6) 長期護理院
- (7) 中途宿舍
- (8) 盲人護理安老院
- (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 (10)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 (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透過共融的環境，得以全面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因此：

- (1) 殘疾人士有權選擇居所，及選擇與何人一起生活；
- (2) 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融入社會；
- (3) 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應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發展康復服務的限制：

(1) 公共房屋

放寬殘疾人士配屋標準備 - 家庭如有一名成員有下述情況，會獲編配較大的單位：

- (a) 有需要在室內使用輪椅，而且不是短暫的需要；
- (b) 有過度活躍的問題；
- (c) 須在家接受連續攜帶腹膜透析方法治療；或
- (d) 四肢癱瘓。

(2) 租金援助計劃

(3) 寬敞戶政策

**附錄 (三)** 教育、工作及就業、經濟援助、文化生活、娛樂、  
休閒和體育活動

**(I) 教育**

政策目標

香港特區政府確認殘疾人士有權在機會均等的情況下接受教育，並應讓殘疾兒童能獲得早期教育、免費的小學及中學教育，和高等教育。在 2001 年 7 月，平機會出版《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認識自己的權利和法例賦予的責任，並就如何遵守法律要求提供實務指引。當中，包括下列項目：

- (1)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行政措施
- (2) 學前教育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b) 「特殊幼兒中心」
  - (c)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d) 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特殊服務
  - (e)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3) 學校教育
- (4) 為就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5) 特殊學校的教育服務
- (6) 殘疾人士進修機會
  - (a) 專上教育 - 為了讓殘疾學生盡可能享有入學機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各所資

助院校已於 1997 年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 下新設一項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讀學位課程。

- (b) 特別收生計劃 – 透過特別收生計劃，學生及其家長會被邀請參加職業訓練局特設的迎新活動，介紹有關服務和支援，包括輔助器材、輔導服務和指導。學生可因應其殘疾類別申請豁免完成個別科目 / 單元。
- (c) 特別技能訓練服務 – 教育局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以便按學生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技能訓練。

為了實現這些權利，殘疾人士教育應具備以下適當措施，包括：

- (1) 殘疾人士**不會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
- (2) 殘疾人士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入讀融合學校**，並得到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援；
- (3) 提供學習手語、凸字和其他**溝通媒介**，與**定向行走等技能訓練**；
- (4)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向視障、聽障或視聽障人士提供教育；

宣傳聽障人士的**語言特性**及其他殘疾人士的**溝通方法**

## (II) 工作及就業

政策目標

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香港特區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和職業培訓服務，包括勞工處協助殘疾人士在公開市場就業的展能就業服務、社署和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職業康復訓練，以及和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並鼓勵不同機構和商界聘請殘疾人士和購買殘疾人士的產品或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及培訓服務包括：

- (1) 職業訓練局轄下技能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局轄下三個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符合市場需要的訓練/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協助他們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2) 社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社會調適能力和提升他們的社交和職業技能，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有關服務詳情如下 ——
  - (a)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b) 庇護工場所
  - (c) 輔助就業
  - (d)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e)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f) 展能中心
- (3) 展能就業服務 – 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及「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以增加適合於公開市場就業

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4) 《最低工資條例》 – 旨在訂定恰當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以及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不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並有權根據條例所制訂的特別安排，選擇在實際的工作環境進行生產能力評估。這項評估是決定殘疾僱員的殘障對他們在執行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的影響程度，從而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歸於殘疾僱員而非其僱主。

### (III) 經濟援助

香港特區政府已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設有經濟援助計劃，以確保他們能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服務、用具及其他適當的協助，包括推行有關計劃以協助殘疾人士應付與殘疾有關的額外經濟開支、醫療費用的豁免及資助康復服務。

- (1) 綜援計劃 – 設有經濟狀況審查，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 (2) 傷殘津貼 – 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但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 (3) 交通津貼 – 在現有照顧殘疾人士基本交通需要的措施以外，透過提供交通補貼鼓勵殘疾人士外出參與活動，全面融入社會。
- (4) 醫療費用的豁免 – 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 (5) 房屋計劃 – 現行房屋編配機制已可讓有迫切入住公屋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循「體恤安置」計劃即時入住租住公屋，並因應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為他們物色合乎需要的公屋單位。

## (IV) 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政策目標

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活動和設施，讓他們有機會發展潛能，改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積極參與地區活動及全面融入社會。政府已就此採取適當的措施，讓殘疾人士可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確保他們可以使用各類文化、休閒、旅遊和體育設施。

殘疾人士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當局需採取措施確保：

- (1) **文化資訊、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有關活動**均以無障礙形式提供予殘疾人士；
- (2) 殘疾人士有機會發展和運用自己的**創意和藝術潛能**；
- (3) 殘疾人士得以全面參與**主流體育活動**；
- (4) 組織和發展殘疾人士**專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並提供適當的訓練和資源；
- (5) 殘疾人士可**暢通無阻**進出各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場所。

## 附錄（四）參考書目

1.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05-2007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 (2010)
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普及版 【第二版】
4. 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
5. 教育局 - 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 家長篇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委員會  
教區傷殘人士牧民中心  
香港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80 號  
電話：2768-8116 傳真：2715-1000  
網址：[www.dpcd.org.hk](http://www.dpcd.org.hk)  
電郵：[dpcd80@yahoo.com.hk](mailto:dpcd80@yahoo.com.hk)  
第一版 主曆一九九七年八月編印  
第二版 主曆二零一三年三月編印